

浙财院〔2006〕83号



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学院学生困难补助

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室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意见，不断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效，切实解决好我校贫困家庭学生的经济困难，使其顺利完成学业，现将《浙江财经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浙江财经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

二○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

附件

浙江财经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

为使我校生活确有困难的学生安心学习，顺利完成学业。学校根据《关于切实解决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困难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4〕68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具体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困难补助条件

1、在校在籍注册且经学校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学习勤奋，生活简朴；

2、学生持有家长单位出具的《经济收入证明》，且同时持有民政部门出具的《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》或《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证明》或《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》等符合学校认定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3、对学习不努力，且生活上挥霍浪费或受到学校行政、党团组织处分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予补助。

二、困难补助标准

1、困难补助：

学校在国家和省政府助学奖学金评审基础上，根据贫困学生受助情况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月收入（包括奖学金、参加勤工助学取得的收入和各种补助）低于学校所在地居民的平均最低水准线的，给予适当的困难补助。

补助标准：一等800元/人.年，二等600元/人.年，三等400元/人.年。

2、冬令御寒补助：

对添置御寒冬衣确有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学校从“以人为本”和“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”的工作理念出发，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，在冬令到来之前，开展“冬令御寒”补助活动。冬令御寒补助，统一以冬令购置御寒衣物形式发放。

补助标准：300元/人.年。

3、意外事故补助：

学生遭受意外事故（如家乡遭受特大自然灾害）造成经济困难的，可酌情给予一次性适当补助，补助最高额一般不超过800元。

4、减免学费：

减免学费是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一项重要措施，主要是针对交学费有特别困难的学生，特别是孤残学生、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等。在校月收入（包括各种奖学金和各种补助）已低于学校所在地居民平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在校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前30%以上的，学校可给予适当减收部分学费。

三、补助控制比例

1、学校各类资助的总比例，控制在全校学生总数的5%以内。

2、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每年至少享受一次资助，但每生每年各类资助总金额一般不得超过4000元（不含国家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劳动报酬）。

四、补助程序

学生处根据学校年度资助计划，统筹制订各类补助比例和经费分配安排。

学生根据自身困难情况和对应补助条件及规定，由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困难补助的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浙江财经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申请审核登记表》，经班主任或辅导员初审，报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批准，上报学生处。

学生处审批同意后，由财务处将补助经费核发给获准补助的学生，由二级学院将补助物资核发给获准补助的学生本人。

浙江财经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申请审核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 学号 |  | 入校年份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寝室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地址 | 　 　省　 市(县)　 　路(乡) 　　 号(村) 　幢(队) 门(组) 室 |
| 在校受助情况 | 学 校奖学金 | 国 家奖学金 | 省政府奖学金 | 国 家助学金 | 省政府助学金 | 勤工当年收入 | 社会资助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卧具补助 | 减免学费 | 其他补助 | 其他补助 | 其他补助 | 其他补助 | 其他补助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本人申请理由 |  |
| 二级学院初审意见 | 学院领导签名： 学院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学生处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